



联合国

FCCC/SBI/2012/L.4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多哈

议程项目 6 (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8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3/CP.16、5/CP.16、7/CP.16 和 11/CP.1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为提高资金划拨效力和效率所做的努力，¹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的建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做出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环境基金第五增资期方案选项的资金预测的决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a) 充分考虑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 (a)和(e)段的要求，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之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助；

(b) 仿照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的做法，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所需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同时确认这类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支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经费中扣除；

2.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第五增资期方案可获得的资源状况，以及为执行气候变化项目划拨资源方面的任何可能的应急措施；

4. 敦促捐款的缔约方履行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增资期的资金承诺；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尽快并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14 周之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6. 请缔约方每年并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10 周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每年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制定指导意见时应考虑的因素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处汇编上文第 6 段提到的提交材料，供缔约方在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制定指导意见时审议；

8. 并请常设委员会自 2013 年起，基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依据上文第 6 段提交的意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供对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

¹ FCCC/CP/2012/6、Add.1 和 Add.2。